

关于对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中小板关注函【2020】第 601 号

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0 年 12 月 8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公告》称，拟与 VIVIDJOAN GAMES(SINGAPORE)PTE. LTD.（以下简称“VIVIDJOAN GAMES”）签署《游戏发行许可协议》，授权 VIVIDJOAN GAMES 及其子公司代理你公司及子公司游戏产品的海外发行业务。VIVIDJOAN GAMES 是你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，设立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我部对此表示关注，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以下内容：

1、请结合行业惯例，你公司游戏业务开展情况、未来经营计划，VIVIDJOAN GAMES 的业务发展情况、游戏发行能力等，详细说明本次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目的，上市公司不独立发行、不与独立第三方合作，而选择和该关联方合作的原因与合理性，以及是否拟长期合作。

2、请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交易情况，说明本次交易价格、分成比例确定的具体依据与公允性。

3、据公告披露的协议内容，每个自然月份 VIVIDJOAN GAMES 因标的游戏产生的实际到账收入为运营收入，VIVIDJOAN GAMES 按照运营收入约定的分成比例收取代理费用，结算方式为月结。请结合 VIVIDJOAN GAMES 的资金情况、资信状况，说明 VIVIDJOAN GAMES 是

否具有履约能力，是否存在占用你公司资金的风险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在2020年12月25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送上海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20年12月22日